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龙脊”）持有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,961,6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13%；

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6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。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宁波龙脊计划在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,427,760 股。

2026 年 8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宁波龙脊的《关于持股比例触及 1%的整数倍告知函》，获悉其截止 2026 年 8 月 10 日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1,69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.26%。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线的整倍数。详见公告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1）。

2026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宁波龙脊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，宁波龙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,427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

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宁波龙脊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☒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☒ 是 ☐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☒ 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77,961,678股
持股比例	12.13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77,961,678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宁波龙脊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6 年 7 月 14 日
减持数量	6,427,700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8 月 10 日~2026 年 8 月 28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6,427,7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6.91~6.96元/股
减持总金额	44,530,387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1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%
当前持股数量	71,533,978股
当前持股比例	11.13%

(二)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☒是 ☐否

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未实施 ☒已实施

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
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(三)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-08-29